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

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铭普光磁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铭普光磁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铭普光磁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4月4日为授权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648万份，行权价格为34.54元/股。预留149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在授予前予以确定。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

予数量的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原因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2、调整内容

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3 名调整为 10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1 万份调整为 648 万份。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树林	副总经理	90	11.29%	0.64%
	邢力刚	副总经理	70	8.78%	0.50%
	王博	副总经理	15	1.88%	0.11%
	李竞舟	副总经理	15	1.88%	0.1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8 人）			458	57.47%	3.27%
预留			149	18.70%	1.06%
合计（102 人）			797	100.00%	5.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 燕

詹镇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